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遵守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向公众投资者披露的《基金合同》及其法律文件和《招募说明书》于2013年5月12日在本报告中的各处指“基金合同”、“净值表”、“利润分配方案”等字样。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向公众投资者披露的《基金合同》及其法律文件和《招募说明书》于2013年5月12日在本报告中的各处指“基金合同”、“净值表”、“利润分配方案”等字样。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 请阅读定期报告。

本基金定期报告于每年的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披露。

5.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广发轮动配置股票
基金代码	000117
交易代码	000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87,528,935.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根据经济周期不同阶段的特征,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及行业策略调整,投资相适应的权益类资产,应对投资通胀、通货紧缩、经济衰退及通胀等宏观经济波动的冲击,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在经济上升周期增加股票配置,阶段重点投资于相对稳定和抗通胀的行业及个股,根据经济和通胀的各阶段变化情况,把经济周期与行业板块轮动之间规律,在经济下降周期减少股票配置,阶段重点投资于相对稳定和抗通胀的行业及个股,通过各行业之间的比较,进行行业轮动以降低风险,同时精选个股,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基金经理及团队介绍	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人员
项目	基金经理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段西军
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0)89366666
电子邮箱	dsgj@funds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282,020-83969999
传真	020-8999158
2.4 报告期间	2013年5月20日至2013年5月31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注:1.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12日成立,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即为2013年5月12日。

2.本基金的财务指标并不构成对未来的业绩表现的保证。

3.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4.本期尚未支付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未从赎回费用中计提的申购费与赎回费用的差额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5.2.1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单位:%)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长单标准差	短单标准差	准差(%)				
过去三个月	-2.53%	1.27%	-3.09%	0.90%	0.56%	0.37%	
过去六个月	-0.40%	0.90%	4.02%	1.03%	-4.42%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0.00%	0.83%	-9.05%	1.12%	9.05%	-0.29%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即为2013年5月12日。

2.本基金的财务指标并不构成对未来的业绩表现的保证。

3.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4.本期尚未支付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未从赎回费用中计提的申购费与赎回费用的差额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5.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注:1.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即为2013年5月12日。

2.本基金的财务指标并不构成对未来的业绩表现的保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5.2.3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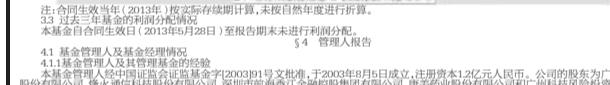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即为2013年5月12日。

2.本基金的财务指标并不构成对未来的业绩表现的保证。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5.2.4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



注:1.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即为2013年5月12日。

2.本基金的财务指标并不构成对未来的业绩表现的保证。

3.2.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5.2.5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



注:1.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即为2013年5月12日。

2.本基金的财务指标并不构成对未来的业绩表现的保证。

3.2.6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5.2.7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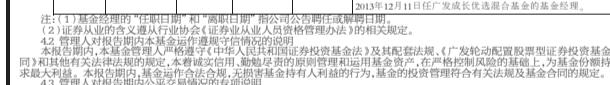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即为2013年5月12日。

2.本基金的财务指标并不构成对未来的业绩表现的保证。

3.2.8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5.2.9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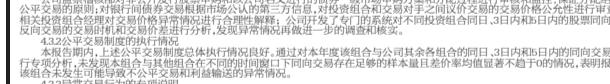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即为2013年5月12日。

2.本基金的财务指标并不构成对未来的业绩表现的保证。

3.2.10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5.2.11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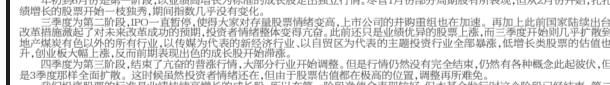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即为2013年5月12日。

2.本基金的财务指标并不构成对未来的业绩表现的保证。

3.2.1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5.2.13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



注:1.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即为2013年5月12日。

2.本基金的财务指标并不构成对未来的业绩表现的保证。

3.2.1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5.2.15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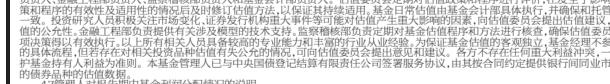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即为2013年5月12日。

2.本基金的财务指标并不构成对未来的业绩表现的保证。

3.2.16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5.2.17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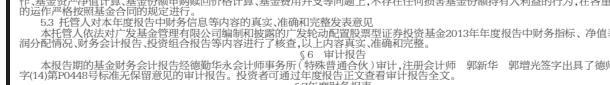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即为2013年5月12日。

2.本基金的财务指标并不构成对未来的业绩表现的保证。

3.2.18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5.2.19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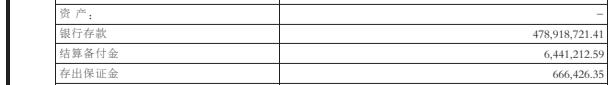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即为2013年5月12日。

2.本基金的财务指标并不构成对未来的业绩表现的保证。

3.2.20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5.2.21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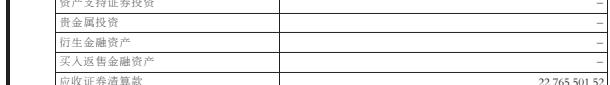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即为2013年5月12日。

2.本基金的财务指标并不构成对未来的业绩表现的保证。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5.2.23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



注:1.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即为2013年5月12日。

2.本基金的财务指标并不构成对未来的业绩表现的保证。

3.2.2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5.2.25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



注:1.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即为2013年5月12日。

2.本基金的财务指标并不构成对未来的业绩表现的保证。

3.2.26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5.2.27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